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JY25-043ZSL

柞水县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4日

温馨提示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029-82565938。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1920900052574742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东二环南段支行

账号：209011580000076430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 1. 总 则 | 11 |
| 2. 招标文件 | 14 |
| 3. 投标人 | 15 |
| 4. 投标文件 | 19 |
| 5. 投标 | 25 |
| 6. 开标 | 26 |
| 7. 资格审查 | 27 |
| 8. 评标 | 28 |
| 9. 定标 | 30 |
| 10. 合同授予 | 30 |
|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 31 |
| 12. 质疑和投诉 | 33 |
| 13. 其他 | 35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37 |
| 1. 资格审查程序 | 37 |
| 2. 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 37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41 |
| 1. 评标程序 | 41 |
| 2. 评标方法 | 46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0 |
|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 50 |
| 2. 采购内容 | 50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4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柞水县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 (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7 楼经营部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DJY25-043ZSL

项目名称: 柞水县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柞水县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

合同包预算金额: 1088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0885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
| 1-1 |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 设备 | 13 | 详见采购文件 | 10885000.00 |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所投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 (包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 (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7 楼 2703

-----第 4 页 共 143 页-----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Zhengda Fanglu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 (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7 楼 电话: 029-88472386

方式：书面；电子。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7楼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投标人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潜在投标人可以通过现金购买。书面招标文件现场领取，不提供邮寄。

2. 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分局

地址：商洛市柞水县石镇社区

联系方式：0914-43218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A 座 27 楼

联系方式：029-825659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锦云

电话：029-825659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地址: 商洛市柞水县石镇社区 电话: 0914-432180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7 楼 联系人: 徐锦云 电话: 029-82565938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柞水县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ZDJY25-043ZSL |
| 5 | 项目分包 | 无 |
| 6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包)预算金额¥10885000.00元。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
| | 最高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包)最高限价:¥10885000.00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
| 7(A) |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其 投标无效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款 |
| 9 | 采购需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10 | 定价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
| 11 | 交货期 | 交货期: 120日 |
| 12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 | 质量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14 | 货款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价款; 2、产品全部到场并经甲方确认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价款;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3、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的价款，同时中标方需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服务期满后退还 |
| |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预付款保函或其它担保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15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16 | 转包与分包 |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5条款 |
| 17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件和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和公告 |
| 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9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2.1.3条款） |
| 20 |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
| 2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 |
| 22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3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0元（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 户名：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01920900052574742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 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持转账凭证截图、基本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换票手续。开标会当天一律不允许换收据。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24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4.5.3.2条款 |
| 25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套正本、两套副本和两份电子文件（光盘） |
| 26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
| 27 |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分两册装订，即资格证明文件分为一册，商务和技术文件为一册，每册分为正、副本；每册采用A4页幅、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装袋要求： 分四袋封装，正本两袋（资格证明文件一袋，商务和技术文件一袋）；副本两袋（资格证明文件一袋，商务和技术文件一袋）；光盘置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
| 28 |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29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或者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
| 3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1月27日9时30分 |
| 3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7楼第一会议室 |
| 32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的，当场予以退还投标文件；投标人满足3家以上开标的，不予退还投标文件 |
| 3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34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同时开启 |
| 3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36 | 评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37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 |
| 38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39 |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40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金额的5%</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41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 招标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
| 42 |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核验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资质原件，未携带证书原件，或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 投标保证金收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 43 |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演示与述标要求：各投标人准备演讲内容，演讲时限为每家不超过 15 分钟。 |
| 44 |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45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 | 依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确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46 | 其他 |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叙述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商洛市柞水县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应当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可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文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2.6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或者银行资信报告；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收据（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当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条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3.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3.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分包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合同金额比例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比例，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10) 分包意向协议。

3.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除牵头人外联合体其他各方所投货物（产品）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且合同金额比例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比例，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10) 联合体协议。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11) 投标人经营（/）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复印件；

3.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采购，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提供下列材料：

(12) 联合体各方按照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7)项证明材料;

(13) 联合体协议;

(14) 联合体牵头方交纳投标保证金收据(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1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 联合体应当符合本章第3.1.3.1条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章第3.1.2.1条款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

(4)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章第3.1.2.2条款规定的小微企业条件。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大型企业货物制造商或大型企业制造货物代理商作为牵头人可以直接与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制造商)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也可以与一家代理商组成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2) 联合体应当符合本章第 3.1.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 (3) 联合体应符合本章第 3.1.2.4 条款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提供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都属于中小企业的，无论投标人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投标人（含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5.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向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同比例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
- (3) 证明投标货物（产品）的合格性；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承诺及售后服务；
- (7)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提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参数）的详细描述；
- (2) 技术支持资料、产品彩页资料；
- (3)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4) 技术参数偏离表；
- (5) 产品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制造商）；
- (6) 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如：3C 认证等）；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验收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招标代理费、税金、

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5.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5.2.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4.5.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2.3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5.2.4 换取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

(1) 投标人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投标保证金换票手续。

(2) 换取投标保证金提交票据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复印件；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章。

4.5.2.5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4.5.2.2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者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终止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着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5) 中标人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5.3.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在开标现场，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和加盖单位章的基

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同时填写《退还保证金登记表》（一联财务留存，一联随采购文件存档）。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4.5.3.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

4.5.2.5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7 楼财务部。

4.5.3.6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4.5.3.7 投标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因收款收据丢失，应当在提供下列资料后，方可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1) 开据单位证明，说明丢失情况，加单位盖章及法人章；

(2) 开具收款收据，抬头为**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摘要为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款项，金额为投标保证金金额。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 产品质量承诺；

(3) 严格按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服务培训；

(4)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5) 其它承诺____/____。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

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类似业绩证明材料、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等。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无效**。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2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8.4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3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4.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8.5 投标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8.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名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名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名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应采用只读光盘（CD-R/DVD-R）刻录，光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

开标现场电子光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包装。

5.1.2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和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1.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4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5.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5.3.7 投标人须知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1.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6.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返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签收。

6.2 开标程序

6.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姓名;
- (5) 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包号、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交货期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举手示意,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名确认唱标内容;

(7) 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演示、述标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6.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名确认。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2.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2 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4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7.2.6 合格投标人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7.2.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

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2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得分由高至低顺序确定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中标人，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10.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

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 编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 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 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 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 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基本资格条件, 按照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进行审查, 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 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 资格不予审查通过, **其投标无效**。

(3) 分支机构(分公司)在参与投标时, 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 1 | 主体资格证明: (1)企业投标的: 营业执照 (2)个体工商户投标的: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复印件 |
| 2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合法有效 |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包括“四表一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 合法有效 | 提供复印件; “四表一注”不齐全的, 为不合格; 资信证明为基本账户开出的原件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1)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合法有效 | 凭证提供复印件; 证明提供原件 |
| 5 |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1)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合法有效 | 凭证提供复印件; 证明提供原件 |
| 6 |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合法有效 |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 7 | 投标声明书: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合法有效 |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 8 |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交纳收据 | 合法有效 | 审查原件(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提交保证金的) |

2.3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2.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原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联合体协议》原件。

(4)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 ①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原件的;
- ② 存在**大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 ①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原件的;
- ② 存在**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 ①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原件的;
- ② 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
- ③ 分包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合同金额比例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比例的;
- ④ 分包意向协议中存在**大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 ①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原件的;
- ②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

③ 联合体所投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一方,合同金额比例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或者存在**大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

(5) 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6)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证明》的，存在非监狱企业制造货物或开具证明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投标人的证（行政许可），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者相关专业网站进行行政许可信息的核实。

2.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2.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 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投标人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均为中小企业制造，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4) 联合体中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的证（行政许可），按照本章第 2.3.1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 and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2.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

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报告

3.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1. 废标

11.1 废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如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符合资格条件或**技术参数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也可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出。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6)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商洛市柞水县财政局（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914-4321930。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其他

13.1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政采贷。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13.2.1项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1 | 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8.4 条款的规定 |
| | | (2)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3)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4) 电子文件（光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8.7 条款的规定 |
| | | (5)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6)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
|---|--------|---------------|----------------------------|
| 2 | 完整性审查 | (7)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8.3条款的规定 |
| | | (8)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标的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9)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
| | | (10)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4.1条款的规定 |
| | | (11)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4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

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重}$$

2.1.5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1.5.1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本项目（包）采购的产品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评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p>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0×30%</p> <p>注:当评标委员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2 | 技术 | 58分 | <p>依据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响应程度进行赋分：</p> <p>全部响应无负偏离的，得满分；</p> <p>标记▲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p> <p>非▲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p> <p>本项扣完为止。</p> <p>对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参数或性能指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开标现场原件备查）。</p> <p>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检测报告不予得分。</p> | |
| | | 系统演示 (13分) | <p>投标人需对水环境综合监管系统的主要功能进行演示，通过真实系统环境等方式演示（不接受播放视频、DEMO（模型）、录屏、PPT 或图片方式演示），满分13分。</p> | |

| | | | |
|--|--|--|--|
| | | | <p>每位投标人演示时长不得超过 15 分钟，放弃演示本项不得分。</p> <p>1. 计分要求：</p> <p>(1) 评标专家从界面设计、功能设计、功能实现、用户体验等方面对投标人演示的内容进行打分。</p> <p>(2) 如因投标人自备的演示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演示过程中出现问题，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演示与该项目软件系统相关的功能，不局限于系统名称一致。</p> <p>2. 演示内容及评分标准如下：</p> <p>(1) 依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完整演示“环境地图”功能，包括数据看板、考核情况、水质现状、污染源分析等功能，全部显示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提供功能演示但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演示或演示内容与本次招标无关的不得分。</p> <p>(2) 依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完整演示“监测数据分析”功能，包括河流水质分析、饮用水水质分析、自动站水质分析等功能，全部演示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提供功能演示但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演示或演示内容与本次招标无关的不得分。</p> <p>(3) 依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完整演示“水污染溯源分析”功能，包括问题初判、污染范围锁定、流域污染分析、研判结果及排查建议等功能，完整演示水污染溯源分析的全过程，并给出具体相关研判结果及排查建议，全部显示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提供功能演示但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演示或演示内容与本次招标无关的不得分。</p> <p>(4) 依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完整演示“问题处置协同”功能，包括报警中心、任务协</p> |
|--|--|--|--|

| | | | | |
|--|--|----------------------------|--|--|
| | | | <p>同处置、个人任务办理台等功能，完整演示报警任务的发起流程和启动新任务的发起流程，新发起的任务信息能够自动同步至移动端，全部演示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提供功能演示但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演示或演示内容与本次招标无关的不得分。</p> <p>(5)依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完整演示“移动端应用”功能，包括水环境地图、水质状况、数据分析、协同处置等功能，完整演示预警任务、新任务的接受、抄送、流转及处置反馈等流程，全部演示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提供功能演示但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演示或演示内容与本次招标无关的不得分。</p> | |
| | | <p>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12 分)</p> |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服务方案，包括：(1)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和联网方案；(2) 水环境监管系统建设方案；(3) 全面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集成方案；(4) 项目规范化实施流程；</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p> <p>(1)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和联网方案：满分 3 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评审标准不完整的得 0.5 分；</p> <p>(2) 水环境监管系统建设方案：满分 3 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评审标准不完整的得 0.5 分；</p> <p>(3) 全面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集成方案：满分 3 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p> | |

| | | | | |
|--|--|-----------------|--|--|
| | | | <p>针对评审标准不完整的得 0.5 分；</p> <p>(4) 项目规范化实施流程：满分 3 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评审标准不完整的得 0.5 分。</p> <p>注：以上评审内容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 |
| | | 运行维护方案 (9 分) |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提供水质监测微站运行维护方案，对</p> <p>(1) 运维计划；(2) 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3) 运维质量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1) 运维计划：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不完整的得 0.5分；</p> <p>(2) 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不完整的得0.5分；</p> <p>(3) 运维质量管理等：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不完整的得0.5分；</p> <p>注：以上评审内容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 |
| | | 应急预案 (4 分)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应急预案</p> | |

| | | | | | |
|---|----|------|-----------------|---|--|
| | | | | <p>内容包括特殊场景应急措施、设备数据故障应急处置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全面、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步骤清晰、科学合理得 4 分；</p> <p>(2) 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科学合理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一般、有可操作性、步骤简单得 2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步骤不清晰得 1 分；</p> <p>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内容不合理不得分。</p> | |
| 3 | 商务 | 12 分 | 业绩 (2 分) |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主要产品制造商具有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设备类业绩。</p> <p>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满分 2 分；</p> <p>注：需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对应发票、合同对应银行收款回执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 |
| | | | 企业认证 (3.5 分) | <p>主要产品（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分析仪、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制造商需具备以下证书或奖项：</p> <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 |

| | | | | |
|--|--|-------------------------|--|--|
| | | | <p>在环境监测仪器方面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相关奖项。</p> <p>以上全部提供，得 3.5 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p> <p>注：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p>人员配备 (3.5 分)</p> | <p>1、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2 名取得生态环境领域中级或以上职称资格的人员：</p> <p>(1) 全部满足得 0.5 分；</p> <p>(2) 每少一人扣 0.25 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2 名驻场运维人员。2 人均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且其中至少 1 人同时获得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人员职称、培训证书，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 <p>售后服务方案 (3 分)</p> | <p>投标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办法、培训计划及其他的服务内容。</p> <p>“售后服务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p> <p>(1) 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合理详尽的，得 3 分；</p> <p>(2) 内容完整，表述较清晰、较为合理详尽的，得 2 分；</p> <p>(3) 内容一般完整，表述一般清晰合理详尽的，得 1 分；</p> <p>(4) 内容不完整或表述不清晰、不合理详尽</p> | |

| | | | | | |
|----------------------|--|--|--|-------|--|
| | | | | 的不得分。 | |
| 备注：以上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
| $\Sigma (1+2+3)=100$ | | | | | |

2.2 最低评标价法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适用本条款。

2.2.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含政策性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2.2.3.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款的相关规定以及投标文件的《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对其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2.3.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可享受价格扣除。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2.2.3.3 只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提供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的，才能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否则，不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2.2.3.4 投标报价按下列公式进行报价扣除计算，并作为投标报价排序的依据：

$$\text{政策性扣除后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Sigma \text{价格扣除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

| 序号 | 价格要素 | 价格扣除幅度 | 备注 |
|----|--------|--------|----|
| 1 | 节能产品 | 1% | |
| 2 | 环境标志产品 | 1% | |
| 3 | | | |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

2.3.2 报价异常处理

2.3.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相同品牌的处理

2.3.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3.4.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五章第 2.1.2 条款。**

2.3.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6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3.8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3.9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10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3.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建设内容：建设 13 套河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微型站及水环境监管系统，配套提供 2 年运行维护。通过项目建设，及时发现水质变化情况及水面、河岸等重点关注区域的异常情况，实时发出报警信息，精准溯源，快速解决问题。

建设地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办公楼，乾佑河、金钱河、社川河等主要河流断面。

2.采购内容

2.1 技术要求

- (1) 带有★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 (2) 核心产品名称：地表水水质监测微站（仅限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3) 下列产品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无
- (4) 货物技术要求一览表（见附表）

2.1.1 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 (1)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所有显示须为中文，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
- (2)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 24 小时零点漂移和 24 小时量程漂移自动核查、零点校准、标样校准等质控功能，并能接受远程指令进行控制；
- (3)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及上传功能，如零部件（流程）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 (4) 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和关键参数显示及传输功能；
- (5) 具有运行日志存储和上传功能，运行日志至少包含操作记录、测试流程等内容；存储周期不小于 1 年；
- (6) 分析仪器原始数据存储周期不少于 1 年；
- (7) 具有 RS-232 或 RS-485 或 RJ-45 标准通讯接口，通讯协议支持《国家地表水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 (8)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外）应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 (9) 具备 2 小时 1 次的监测能力。
- (10) 设备上是有浊度扣除算法，在集成系统预处理中有沉淀和水样超声波均置，用于消除浊度影响。

参数要求：

(一) 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技术指标要求:

(1) 水温

- 1) 测定原理: 热电阻或热电偶法;
- 2) 量程: $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 3) 测量误差: $\pm 0.5^{\circ}\text{C}$
- 4) MTBF: $\geq 720\text{h}/\text{次}$

(2) pH

- 1) 测定原理: 玻璃电极法
- 2) 量程: $\text{pH}0\sim 14$
- 3) 漂移 ($\text{pH}=4、7、9$): $\pm 0.1\text{pH}$
- 4) 重复性: $\pm 0.1\text{pH}$
- 5) 响应时间: $\leq 30\text{s}$
- 6) 温度补偿精度: $\pm 0.1\text{pH}$
- 7) MTBF: $\geq 720\text{h}/\text{次}$

(3) 溶解氧

- 1) 测定原理: 电极法或荧光法
- 2) 量程: $0\sim 20\text{mg}/\text{L}$
- 3) 零点漂移: $\pm 0.3\text{mg}/\text{L}$
- 4) 量程漂移: $\pm 0.3\text{mg}/\text{L}$
- 5) 重复性误差: $\pm 0.3\text{mg}/\text{L}$
- 6) 响应时间: $\leq 120\text{s}$
- 7) 温度补偿精度: $\pm 0.3\text{mg}/\text{L}$
- 8) MTBF: $\geq 720\text{h}/\text{次}$

(4) 电导率

- 1) 测定原理: 电极法
- 2) 量程: $0\sim 500\text{mS}/\text{m}$
- 3) 重复性误差: $\pm 1\%$
- 4) 零点漂移: $\pm 1\%$
- 5) 量程漂移: $\pm 1\%$
- 6) 响应时间: $\leq 30\text{s}$

7) 温度补偿精度: $\pm 1\%$

8) MTBF: $\geq 720\text{h/次}$

(5) 浊度

1) 测定原理: 90° 散射法

2) 量程: $0\sim 1000\text{NTU}$

3) 重复性误差: $\pm 5\%$

4) 零点漂移: $\pm 3\%$

5) 量程漂移: $\pm 5\%$

6) 线性误差: $\pm 5\%$

7) MTBF: $\geq 720\text{h/次}$

【以上 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需提供省级检测机构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二)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

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1) 测定原理: 高锰酸钾氧化法

2) 量程: $0\sim 20\text{mg/L}$

3) ▲重复性误差: $\pm 1\%$

4) ★零点漂移: $\pm 5\%$

5) 量程漂移: $\pm 5\%$

6) 葡萄糖试验: $\pm 5\%$

7) MTBF: $\geq 720\text{h/次}$

8) 电压稳定性: $\pm 5\%$

9)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leq 10\%$

10) ▲反应单元组件: 管壁厚度 $\geq 2.5\text{mm}$, 容积 $\geq 25\text{mL}$, 耐温 $(-40\sim 200)^\circ\text{C}$ 。

11) ▲屏组件: 内存: $\geq 16\text{G}$, 接口: ≥ 1 路 RS232、 ≥ 1 路 RS485、 ≥ 1 路 USB、 ≥ 1 路 100M 网口、 ≥ 1 路 CAN 总线, 屏幕尺寸: ≥ 7 英寸彩色触摸屏, 分辨率: $\geq 1024\times 600$ 。

【以上 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需提供省级检测机构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产品其他功能要求:

1) ▲具备一键性能检验功能, 并自动计算测试结果, 同时自动判定测试结果是否满足规范

要求：支持量程范围内任意浓度标液、质控样性能测试一键操作，便于测试维护。

2) ▲具有故障时自动保护、停机功能，仪器自动终止并初始化至初始状态；支持对关键器件运行状态诊断，支持对仪器漏液故障识别和定位（可精准定位到通道接口）。

【以上 产品其他功能要求 需提供省级检测（或计量）机构出具的有效且合格的检测（或评价分析）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三）氨氮水质分析仪

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 1) 测定原理：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2) 量程：0.1~10mg/L
- 3) ▲24h 低浓度漂移：±0.001mg/L
- 4) ★24h 高浓度漂移：±1%
- 5) 示值误差：标液浓度为 2.0mg/L 时：±8%；标液浓度为 5.0mg/L 时：±2%；标液浓度为 8.0mg/L 时：±2%
- 6) 重复性：≤2%
- 7) ▲定量下限：±0.02mg/L（示值误差±30%）
- 8) 电压影响：±5%
- 9) 最小维护周期：≥168h
- 10) 一致性：≥90%

【以上 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需提供省级检测机构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产品其他功能要求：

1) ▲具备一键性能检验功能，并自动计算测试结果，同时自动判定测试结果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支持量程范围内任意浓度标液、质控样性能测试一键操作，便于测试维护。

2) ▲具有故障时自动保护、停机功能，仪器自动终止并初始化至初始状态；支持对关键器件运行状态诊断，支持对仪器漏液故障识别和定位（可精准定位到通道接口）。

【以上 产品其他功能要求 需提供省级检测（或计量）机构出具的有效且合格的检测（或评价分析）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四）化学需氧量水质分析仪

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 1) 测定原理：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 2) 量程: 15~200mg/L
- 3) ★24h 低浓度漂移: $\pm 5\text{mg/L}$
- 4) ▲24h 高浓度漂移: $\leq 0.3\%$
- 5) 示值误差: 标液浓度为 20%*时: $\pm 8\%$; 标液浓度为 50%*时: $\pm 2\%$; 标液浓度为 80%*时: $\pm 2\%$ (*:测试溶液浓度相对于检测范围的百分比)
- 6) 重复性: $\leq 5\%$
- 7) 定量下限: $\leq 5\text{mg/L}$ (示值误差 $\pm 30\%$)
- 8) 电压影响: $\pm 5\%$
- 9) 最小维护周期: $\geq 168\text{h}$
- 10) 一致性: $\geq 90\%$

【以上 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需提供省级检测机构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产品其他功能要求:

1) ▲具备一键性能检验功能, 并自动计算测试结果, 同时自动判定测试结果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支持量程范围内任意浓度标液、质控样性能测试一键操作, 便于测试维护。

2) ▲具有故障时自动保护、停机功能, 仪器自动终止并初始化至初始状态; 支持对关键器件运行状态诊断, 支持对仪器漏液故障识别和定位(可精准定位到通道接口)。

【以上 产品其他功能要求 需提供省级检测(或计量)机构出具的有效且合格的检测(或评价分析)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五) 总磷水质分析仪

技术指标要求:

- 1) 测定原理: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2) 量程: 0~10mg/L
- 3) ★零点漂移: $\pm 5\%$
- 4) 量程漂移: $\pm 10\%$
- 5) 线性: $\pm 1\%$
- 6) 重复性误差: $\pm 10\%$
- 7) MTBF: $\geq 720\text{h/次}$
- 8)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0\%$
- 9) ▲反应单元组件: 管壁厚度 $\geq 2.5\text{mm}$, 容积 $\geq 9\text{mL}$ 。

10) ▲屏组件：内存：≥16G，接口：≥1路RS232、≥1路RS485、≥1路USB、≥1路100M网口、≥1路CAN，尺寸：≥7英寸，分辨率：≥1024x600。

【以上 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需提供省级检测机构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有效期限内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产品其他功能要求：

1) ▲具备一键性能检验功能，并自动计算测试结果，同时自动判定测试结果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支持量程范围内任意浓度标液、质控样性能测试一键操作，便于测试维护。

2) ▲具有故障时自动保护、停机功能，仪器自动终止并初始化至初始状态；支持对关键器件运行状态诊断，支持对仪器漏液故障识别和定位（可精准定位到通道接口）。

【以上 产品其他功能要求 需提供省级检测（或计量）机构出具的有效且合格的检测（或评价分析）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六）总氮水质分析仪

技术指标要求：

1) 测定原理：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2) 量程：0~50mg/L

3) ★零点漂移：±5%

4) 量程漂移：±10%

5) 线性：±1%

6) 重复性误差：±1%

7) MTBF：≥720h/次

8) 电压稳定性：±2%

9)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0%

10) ▲反应单元组件：管壁厚度≥2.5mm，容积≥9mL。

11) ▲屏组件：内存：≥16G，接口：≥1路RS232、≥1路RS485、≥1路USB、≥1路100M网口、≥1路CAN，尺寸：≥7英寸，分辨率：≥1024x600。

【以上 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需提供省级检测机构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有效期限内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产品其他功能要求：

1) ▲具备一键性能检验功能，并自动计算测试结果，同时自动判定测试结果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支持量程范围内任意浓度标液、质控样性能测试一键操作，便于测试维护

2) ▲具有故障时自动保护、停机功能，仪器自动终止并初始化至初始状态；支持对关键器件运行状态诊断，支持对仪器漏液故障识别和定位（可精准定位到通道接口）。

【以上产品其他功能要求 需提供省级检测（或计量）机构出具的有效且合格的检测（或评价分析）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2.1.2 系统集成要求

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集成由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质控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等部分组成。投标人须提供合理、先进、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确保采水、预处理、分析、质控、清洗以及数据采集和传输等环节的准确可靠。

- (1) 具有系统运行周期设置功能，至少具备连续、间歇、手动、应急等多种运行模式；
- (2) 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 (3) 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和试剂、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 (4) 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 (5) 存储不少于 1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 (6)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外）及控制单元须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 (7)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 (8) 采水监控：系统具有水源监控功能，对采样点是否有水样进行监测。

2.1.2.1 采水单元

采水单元应结合现场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合适的采水方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和《关于加快推进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站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1762号)的附件《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及采水技术要求》，保证运行的稳定性、水样的代表性、维护的方便性。

(1) 采水单元一般包括采水构筑物、采水泵、采水管道、清洗配套装置、防堵塞装置和保温配套装置。

(2) 采水装置的吸水口应设在水下 0.5~1 米范围内，并能够随水位变化适时调整位置，同时与水体底部保持足够的距离，防止底部淤泥对采样水质的影响。做到既能保证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水样，又能保证采样单元能连续正常运行。

(3) 采水系统应具备双泵/双管路轮换功能，配置双泵/双管路采水，一备一用；可进行自动或手动切换，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的要求。

(4) 采水管道应具备防冻与保温功能，采水管道配置防冻保温装置，以减少环境温度等因素对水样造成影响。

(5) 采水管道材质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可以承受内压，且使用年限长、性能可靠、具有极好的化学稳定性，不与水样中被测物产生物力和化学反应，避免污染水样。

(6) 采水管道应具有防意外堵塞和方便泥沙沉积后的清洗功能，其管路采用可拆洗式，并装有活接头，易于拆卸和清洗。

(7) 采水管道应有除藻和反清洗设备，可以通过清洗水进行自动反冲洗。通过自动阀门切换可以将清洗水和高压振荡空气送至采样头，以消除采样头单向输水运行形成的淤泥，以防藻类生长、聚集和泥沙沉积，在藻类高发时采水单元配置专门防藻除藻结构。

2.1.2.2 配水和预处理单元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并具有自动反清（吹）洗和自动除藻功能。预处理单元为不同分析仪器配备预处理装置，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器使用原水直接分析，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分析仪器提供相应的预处理方法。

(1) 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2) 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3) 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4) 具备可扩展功能，水站预留不少于 6 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5) 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6) 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7) 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2.1.2.3 控制单元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1、功能要求

(1)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 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3) 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4)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5) 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6)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7)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8)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2、硬件设备技术参数

(1) 工业控制计算机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性能指标 |
|----|------|-------------------------|
| 1 | CPU | ≥2.0GHz |
| 2 | 内存 | ≥2GB |
| 3 | 硬盘容量 | ≥500GB |
| 4 | 显示器 | ≥10 寸，触摸屏 |
| 5 | 通讯接口 | RS232/485 COM 口，不小于 6 个 |
| | | 网口，不少于 2 个 |

(2) 可编程控制器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性能指标 |
|----|---------|----------------------------------|
| 1 | 扩展能力 | 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满足需求且余量不少于 4 路，以便以后扩展。 |
| 2 | 防雷抗干扰能力 | 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 |

2.1.2.4 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1、数据采集与存储

(1)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2)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3) 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4) 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2、数据传输与通讯

(1) 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2) 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2.1.2.5 质控单元

能够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水质分析仪器进行 24 小时低浓度漂移核查、24 小时高浓度漂移核查、多点线性测试、动态质控样测试、在线加标回收等质控工作，性能达到国家水站建设技术要求。

质控单元技术要求如下：

- (1) 加标体积的相对误差： $\pm 2\%$ ；
- (2) 加标体积的重复性： $\leq 2\%$ ；
- (3) 质控杯容积的相对误差： $\pm 1\%$ ；
- (4) 质控杯容积的重复性： $\leq 1\%$ ；
- (5) 加标回收率：90%~110%；
- (6) 加标回收率重复性： $\leq 2\%$ ；
- (7) 标样核查：仪器能至少提供 2 路不同浓度标准溶液或纯水；配合水质在线监测仪提供相应的标准溶液或纯水；
- (8) 平行样供给：配合水质在线监测仪提供 2 次平行样测量的样品。

2.1.2.6 留样单元

留样单元可实现定时采样、时间等比采样、同步采样、外控采样、超标采样、立即采样等功能，需具有密封功能、自动排空功能以及自动润洗功能，并且采样瓶可循环使用。同时需具有密码保护、断电保护等保护功能，具备体积小、自动冷藏、安装方便等特点。

2.1.2.7 集成机柜

水质监测微站集成机柜，包含一体化机柜和配套辅助单元（UPS、稳压电源、废液收集单元、试剂恒温模块、温湿度传感器、视频监控单元（含取水口、机柜门口两个摄像头、立杆、基础、视频电源线、通信线、防雷器、硬盘录像机等）。

2.1.2.7.1 一体化机柜

- (1) 机柜外型美观、与当地环境相协调，无需征地建房，占地面积约 2 平方米。
- (2) 机柜面积能够容纳所有的监测仪器设备，并预留人员操作区域。
- (3) 采用模块化设计和总线通信方式，需预留额外的分析单元接口，可扩展测量参数，单一分析单元故障或剥离后不影响系统的运行。
- (4) 机柜底座要求具有足够的强度，保证在拖动、起吊、荷载和空载时不变形，安装于混凝土基础上。

2.1.2.7.2 辅助单元

辅助单元应满足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环境智能化要求，应为设备仪器提供稳定良好的运行环

境，可远程采集运行环境状态信息，可实现运行环境的远程控制。辅助单元应包含 UPS、废液单元、防雷单元、机柜空调、试剂存储单元、视频监控单元等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 配备 UPS（总功率 $\geq 1\text{KW}$ ，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 1h）；

(2) 配备废液自动处理单元或废液收集单元，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3) 必须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4) 配备户外机柜空调，产品功能齐备，可靠性高，安装简单便捷；

(5) 具备试剂存储单元，保证分析仪器运行时所用的化学试剂处于 $4\pm 2^{\circ}\text{C}$ 低温保存；

(6) 配备视频监控单元，含取水口、机柜门口两个摄像头、立杆、基础、视频电源线、通信线、防雷器、硬盘录像机等。

1. 机柜门口应配置 1 套球型摄像机，取水口应配置 1 套筒型摄像机，实现全方位、多视角、无盲区、全天候式监控。

2. 视频信息应实现现场存储功能，存储周期应不低于 30 日，高清影像（至少 720p），现场网络条件具备时，应采用宽带实现视频信息的实时传输。

(7) 具备维护专用成套工具。

2.1.3 质量要求

★2.1.3.1 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2.1.3.2 货物（产品）执行的标准、规范：

(1) 国家标准、规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行业标准、规范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6-2003)。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7-2003)。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8-2003)。

《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9-2003)。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0-200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1-2019)。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2-2003)。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3-2003)。

《水质自动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372-2007)。

《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微站站房及采排水技术要求(试行)》(2020.04)。

《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HJ·1404-2024)。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微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₃-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915.3-2024 部分代替 HJ·915-2017)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

(3) 地方标准、规范_____；

(4) 团体标准、规范_____；

(5) 企业标准、规范_____。

★2.1.3.3 本章第 2.1.3.2 条款未明确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选择：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2.1.3.4 核心产品制造商符合 ISO 系列管理体系认证要求的，可以提供认证证书。

2.1.4 技术（伴随）服务要求：

2.1.4.1 水环境综合监管系统建设要求

(1) 水环境数据仓

水环境数据仓包含数据采集、数据监控、数据质控及数据资产管理等功能，对水环境污染防治相关的数据进行针对性的梳理，对不同来源数据进行集中、动态采集，解决数据孤岛问题。

(2) 环境地图

建设水环境全景展示地图，具有数据看板、考核情况、水质现状、污染源分析等功能，以可视化的方式展现全县水环境质量管理情况、水质状况及污染源状况，展现全域水生态环境全貌，辅助支撑领导决策。

(3) 污染特征分析

污染特征分析包括监测数据分析、水质异常分析、监测数据查询、水质智能报告。

(4) 水质模拟溯源

基于水环境监测数据，根据其历史趋势、水质异常数据，利用神经网络算法构建、预测结果展示、预报准确性评估、预测数据查询，有效发挥水质监测在水质管控中的价值。

(5) 污染溯源分析

通过问题初判、污染范围锁定、流域污染分析、研判结果及排查建议，根据主要污染物、废水排放口与企业的关联关系，筛选嫌疑污染源，给出排查建议。

(6) 问题处置协同

建立问题线索协同调度机制，包括报警中心、任务协同处置、个人任务办理台等功能，实现不同来源线索的统一管理，以及从判定、派发、检查到反馈的闭环处置。

对于处置结果，可进行事后核查，检查其完成情况与质量；在办理过程中进度跟踪和催办，实现全过程的监管。

(7) 移动端应用

构建全局深度融合的移动应用体系，功能包括水质环境地图、水质状况、数据分析、协同处置等，可在移动智能设备上随时随地开展数据分析、业务处置等操作，实现环境业务人员及管理人員的办事便捷性、处理及时性、结果高效性。

(8) 系统部署

配置：CPU：≥8核，主频≥3.0GHz

内存：DDR4 ≥16GB

硬盘：SSD*1 4TB

存储系统：SATA 阵列卡（支持 RAID 0/1/5/10）

电源：冗余电源，额定功率≥550W，标配国标电源线

2.1.4.2 运维服务要求

为了保障项目建成后持续运行，本项目招标范围包含了从项目验收之日起整体项目的2年运维工作。

(一) 总体运维要求

(1) 中标人须在本地配置至少2名专业运维人员，安排稳定的运维团队常驻及办公点，须有本地化备品备件仓库，运维人员需具备专业的运维能力，全日制从事自动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法定节假日期间也要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技术人员必须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还须配备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2)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方案（含应急运维预案）。

(3) 投标人运维期包含自动监测系统运营及管理期间的各项费用开支。

(4) 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中标人拥有管理自主权。

(5) 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业主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业主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中标人必须接受业主代表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6) 不论何时，中标人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中标人按照业主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7) 不论何时, 中标人无权将业主的任何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合作、经济担保及资产抵押。

(二) 水站运行维护要求

水站运行维护包括开展水站远程维护、现场维护和应急维护等工作, 保证监测数据质量, 并对维护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1、远程维护要求

(1) 每日对水站监测数据和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监视, 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 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和运行管理, 根据运维工作需要, 对运维人员进行调度, 并记录。

(2) 远程对水站的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监控, 获取仪器设备关键参数, 可根据其运行状态进行相应远程调试。

(3) 通过远程控制, 可对仪表进行校时、复位、测试、校准、清洗、24 小时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核查、标样核查、样品复测和留样等维护工作。

(4) 对站点的运维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和评价, 包括运维巡检频次、质控频次、故障响应情况、超标响应情况等信息统计, 结合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等对水站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评价。

2、现场维护要求

现场维护包括运维技术人员到水站现场完成的例行巡检、定期养护和现场质控工作。

3、每周例行巡检

(1) 检查水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 接地线路是否可靠, 检查采样和排液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 排水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2) 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 如采水浮筒固定情况, 自吸泵运行情况等; 定期清洗采配水系统, 包括采水头、吊桶、泵体、沉砂池、过滤头、水样杯、阀门、管路等, 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须及时更换。

(3) 检查工控机运行状态, 检查上传至平台数据和现场数据的一致性, 检查仪器与系统的通讯线路是否正常。

(4) 查看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 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 进样管路、试剂管路中是否有气泡存在, 如有及时将气泡排出。

(5) 检查空调及保温措施, 检查水泵及空压机固定情况, 避免仪器振动。检查不间断电源(UPS)、除藻装置、纯水机等外部保障设施运行状态, 并及时更换耗材。

(6) 检查试剂使用状况, 定期添加、更换试剂。

(7) 检查防雷设施是否可靠, 站房是否有漏水现象, 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 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 保证水站系统安全运行。在封冻期来临前做好采水管路和站房保温等维护工作。

(8) 做好废液收集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处置工作。

(9) 保持水站站房及各仪器干净整洁。

4、定期养护

(1) 站房

保证站房空调及取暖设施运行正常，定期对空调进行全面的清洗。每年需通过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防雷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或更换，并出具报告。定期更换防火设备。

(2) 分析单元

应依据水质状况、水站环境条件和分析仪器的要求，制定易耗品（如泵管、滤膜、活性炭及干燥剂等）的更换周期，做到定期更换；对使用期限有规定的备品备件，必须严格按使用规定期限予以更换。

水站仪器所用试剂的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和保质期确定，室内温度较高时应缩短更换周期，试剂的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0 天。

根据水站运行的环境状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仪器设备进行预防性检修。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多点线性核查，在自动分析仪器当前量程范围内均匀选择 5 个浓度标准溶液（须包括空白）。

(3) 采配水单元

定期检查采水、配水单元是否正常运行，清洗采水头。对于潜水泵，应定期清洗泵体、载体。取水管路应检查是否出现弯折现象，是否畅通，并清理采水头周边杂物，泥沙含量大或藻类密集的断面应视情况进行人工清洗。每月至少清洗一次采配水单元的取水管路、五参数池、沉淀池、过滤芯、配水管路和采样杯等部件。

(4) 控制单元及通讯单元

定期对工控机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操作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查看串口通讯是否正常。

定期对网络通讯设备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启动后是否通讯正常。每月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每月对工控机进行杀毒，防止病毒损坏软件。

(5) 辅助设备

定期检查稳压电源及 UPS 的输出是否符合技术要求，突发异常情况须及时排查处理。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空气压缩机气泵和清水增压泵的工作状况，并对空气过滤器放水。

定期更换纯水机滤芯。

定期检查摄像头是否破损，视频设备功能是否正常，包括摄像、视频存储等。

(6) 其它

每月对水站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每月对备用仪器进行一次校准和标样核查。

5、应急运维要求

针对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投标人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维护方案。

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远程启动标样核查和留样复测，通过核查结果初步判定仪表当前的状态是否正常；确系污染过程应启动水站加密测试模式，同时记录并上报。

水站仪器发生故障时，投标人应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所有的故障，如故障不能排除，应在 48 小时内更换备机。

2.2 商务要求

2.2.1 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2.2.2 交货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2.3 付款条件：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2.4 运输要求：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2.2.5 包装要求：

★2.2.5.1 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2.5.2 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2.2.5.3 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2.2.6 售后服务要求：

★ 2.2.6.1 基本要求

(1) 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 中标人负责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

(3) 中标人负责货物（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中标人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方安排；

(4) 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名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5)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2 小时；非工作期间为 4 小时；

(7) 中标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8) 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 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10) 其它 /。

★2.2.6.2 质保期要求：货物（产品）的质保期 24 个月。中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2.2.6.3 产品“三包”要求：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附表

货物（产品）技术要求一览表

| 序号 | 品目代码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执行标准规范 | 所属行业 |
|----|-----------|---------------|--------|------|----|-----------|------|
| 1 | A02360200 | 常规五参数水质分析仪 | 详见采购需求 | 套 | 13 |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工业 |
| 2 | |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详见采购需求 | 套 | 13 |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
| 3 | |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详见采购需求 | 套 | 13 |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
| 4 | |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详见采购需求 | 套 | 13 |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
| 5 | |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详见采购需求 | 套 | 13 |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
| 6 | | 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分析仪 | 详见采购需求 | 套 | 2 |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财办库〔2024〕84号）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 30%的价款;

2、产品全部到场并经甲方确认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 30%的价款;

3、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 40%的价款, 同时乙方需向甲

方开具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 服务期满后退还,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无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标准,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 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 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 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 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 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 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 按照行业标准履行;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 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

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 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验收”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对货物数量、质量、性能等进行检验确认的过程； “履约保证金”指乙方为担保合同履行而向甲方提供的资金或保函。 |
| 第二节 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甲方应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或要求说明 |
| 第二节 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甲方应提供货物安装、调试所需的场地、电源等必要条件,并配合乙方完成验收工作 |
| 第二节 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乙方应先履行交货、安装、调试义务,免费提供水环境监管系统;两年免费的技术运维服务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
| 第二节 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货物包装应符合运输、储存要求,外包装应标明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防潮、易碎等标识。 |
| | 指定现场 | 以甲方指定地点 |
| 第二节 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货物运输应采取防震、防潮措施,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乙方应负责为货物运输购买货物运输保险,保险期限至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止。 |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货物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
| 第二节 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质量异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
| 第二节 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价格信息、采购过程文件及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保密的内容。 |
| 第二节 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1、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 30%的价款; 2、产品全部到场并经甲方确认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 30%的价款; 3、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 40%的价款,同时中标方需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 服务期满后退还 |
| 第二节 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 | | |
|---------------------|--------------------|--|
| 第二节 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乙方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24 个月的免费维修服务，包括定期巡检与故障响应。 |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如合同涉及以旧换新或旧设备处置，乙方应在交付新货物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旧货物回收，并负责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理。 |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乙方应提供货物操作培训不少于 8 学时，并自验收合格起 24 个月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与远程指导。 |
| 第二节 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理；若修理后仍不符合要求，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重作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 第二节 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无 |
| 第二节 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知识产权承诺或擅自转包分包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
| 第二节 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u>甲方所在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中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中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中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中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中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中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中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中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中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认真详细地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JY25-043ZSL

柞水县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页码 |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4.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5. 财务状况报告 | |
| 6. 税收缴纳证明 | |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
| 9. 投标声明书 | |
| 10. 投标保证金收据 | |
|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12.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 |
| 13. 监狱企业证明 | |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资产总额 | |
| 上年营业额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手机 | |
| | | | | 办公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 邮箱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 | | | | |
|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 等级 | 类型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 | | | | |
|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 等级 | 类型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1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说明：

- (1) 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
- (2) 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以上（1）-（2）项为本正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

5.1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2 投标人未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资信证明，但下列情形除外：

（1）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了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或者包）；

5.3 以上原件或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3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4)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4 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4)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

采购项目编号：

| 1.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2. 管理人员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技术人员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辅助人员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表（1）（2）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9. 投标声明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DJY25-043ZSL）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

10. 投标保证金

说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投标保证金收据、转账凭证

复印件

附件 5: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 按附件 2 格式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6:

若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担保函

编号：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名 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20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含接受联合体投标）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含接受联合体投标）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并要求分包的，只填报分包货物全部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分包中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只填报除牵头方外的各方所提供货物全部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除牵头方外的各方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其投标无效**。

(7)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8)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其**投标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1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制造货物的，其**投标无效**。

正本/副本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JY25-043ZSL

柞水县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 标 函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DJY25-043ZSL；）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套（资格证明、商务技术各 1 本）和副本__套（资格证明、商务技术各__本），电子文件 2 份（光盘序列号为：_____）。

二、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交货期限为__日，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交货期 (日)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备注： | | | | |

- 注：1. 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项目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码：

| 序号 | 品目代码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大写) | | | | | | | ¥ | |

- 注：1. 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注册商标；
 2. 投标人必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4. 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5. “品目代码”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必须与采购文件的需求相对应，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可不填写（下同）。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 年__ 月__日

四、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商 | 所属行业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除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以外，其他内容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品牌或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的须注明；
3.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报的，在评标时不予加分。
4. 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5. 制造商、所属行业和类型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一致时，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如投标人所有合同条款未有偏离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七、承诺文件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人未签署承诺书的，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3. 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保期服务计划等承诺。

九、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本采购项目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第五章第 2.3 条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十、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6.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7.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8. 制造商环境监测仪器方面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相关奖项复印件。
9.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10. 其他证明材料，非投标人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2. 所投产品制造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说明：

- (1) 所投产品是指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
- (2) 提供制造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制造商章；
- (3) 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3. 所投产品制造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说明:

- (1) 所投产品是指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
- (2) 提供制造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制造商章;
- (3) 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评标时不予加分。

4. 所投产品制造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说明：

- (1) 所投产品是指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
- (2) 提供制造商产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制造商章；
- (3) 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5. 所投产品制造商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说明：

- (1) 所投产品是指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
- (2) 提供制造商产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制造商章；
- (3) 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6. 所投产品制造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说明：

- (1) 所投产品是指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
- (2) 提供制造商产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制造商章；
- (3) 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7. 所投产品制造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说明：

- (1) 所投产品是指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
- (2) 提供制造商产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制造商章；
- (3) 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8. 制造商环境监测仪器方面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相关奖项

9. 制造商授权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产品名称）进行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名人职务：_____ 签名人职务：_____

签名人姓名：_____ 签名人姓名：_____

签名人签名：_____ 签名人签名：_____

说明：

(1)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需提供本项目采购单一产品或非单一产品的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2) 投标人为本项目采购单一产品或非单一产品的核心产品制造商的，无需提供直接得分。

十一、技术服务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内容。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格式自定。